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